

华泰财险

绑架勒索赎金损失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个人：	
第三项	保险期间：	从：年月日 00:00 至：年月日 24:00 (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
第四项	责任限额	
	(1) 赎金（每一保险事故）： - 勒索： - 产品勒索：	
	(2) 赎金运送损失（每一保险事故）：	
	(3) 额外费用 - 仅针对休养和康复费用（每一保险事故）：	
	(4) 法律费用（每一保险事故）：	
	(5) 响应顾问或危机管理顾问费用（每一保险事故）：	不受限
第五项	免赔额：	
第六项	承保地域：	
第七项	保险费：	
第八项	响应顾问/危机管理顾问：	
第九项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项	批单：	(1)
		(2)

第十一项	仲裁机构：	
第十二项	保费支付保证	天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其他约定书及所有承保提供的信息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中的黑体字有特殊的含义并已在本保险合同中释明。所设标题仅为便于理解、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险绑架勒索赎金损失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第一部分 保险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就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而直接遭受的**保险损失**承担保险责任，包括：

1. 保险损失是指：

- 1.1 已经交出的**赎金**：对于易销货物或服务，**保险人**应根据独立的评估或双方之间的协议，支付该货物或服务在被交出之时的实际现金价值。
- 1.2 **赎金运送损失**：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正式授权的人根据**赎金**要求者的指令运送**赎金**的过程中，因**赎金**的实际损毁、失踪或错误提取而产生的**赎金**损失。
- 1.3 **保险人**指定的**响应顾问**或**危机管理顾问**费用。
- 1.4 **额外费用**，必须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或发生期间产生的费用，应包括下列各项：
 - (1) 经**保险人**事先授权，由**投保人**聘请的独立谈判人费用；
 - (2) 独立公关顾问和/或口译员费用；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产生的出行和住宿费用；
 - (4) **绑架**和/或**扣押**和/或**劫持**受害人及其家人至受害人国籍所属国家的出行费用和**绑架**和/或**扣押**和/或**劫持**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替代者至发生**绑架**和/或**扣押**和/或**劫持**事件的国家的出行费用。这些费用对每个**被保险个人**每次**绑架**和/或**扣押**和/或**劫持**只适用一次；

- (5) **被保险个人**获释前和**保险事故**发生后 36 个月内产生的独立精神病治疗和/或医疗护理和/或法律咨询的普通合理费用；
-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因**线人**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的信息而向其支付的报酬；
- (7) **个人财务损失**，如本保险合同第二部分第 14 条所定义；
- (8) **被保险个人**在被**绑架或扣押或劫持**期间，根据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其劳动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薪酬总额，包括奖金、佣金、生活费用补贴、境外退税、养老金和/或福利缴款和津贴；
- (9) **被保险个人**在被**绑架或扣押或劫持**期间，其某位亲属（为了协助进行释放受害人的谈判而未去上班工作）的，根据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其劳动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薪酬总额，包括奖金、佣金、生活费用补贴、境外退税、养老金和/或福利缴款和津贴；
- (10) 为**被保险个人**在被**绑架或扣押或劫持**期间以及之后连续30日内安排的临时替换者的薪酬总额（包括奖金和津贴），但以**被绑架或被扣押或被劫持的被保险个人**在该期间所执行的劳动合同约定应获得的薪酬总额为限；
- (11) 因专门指定员工协助对本**保险事故**进行谈判而导致**投保人**所需支付的该员工工资费用，但不超过该员工月基本工资。加上与此类谈判相关的单独且直接产生的所有其他合理费用，但**投保人**须提供一份关于该员工时间、服务和费用的明细帐目；
- (12) 为了弥补**保险损失**及之后根据本保险合同偿付的款项，专门筹集贷款，因此产生的应付利息；但前提是，贷款须在**投保人从保险人处收到偿付的款项后 7 天内**偿还；
- (13) 完全为了直接保护**保险事故**发生所在国家的**被保险个人**，根据经**保险人**同意的**响应顾问或危机管理顾问**提出的具体建议,完全且直接发生的采取安全措施和临时聘请保安人员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14) 完全由**保险事故**导致的通信设备、记录设备和广告费用；
- (15) **投保人**所聘用的独立法医分析师的合理费用；
- (16) **被保险个人**在**保险事故**期间身故的情况下，将**绑架或扣押或劫持**受害人的尸体或骨灰遣送回国产生的费用；
- (17) **被保险个人**在**保险事故**期间身故的情况下，对**绑架或扣押或劫持**受害人进

行埋葬或火葬产生的费用；

- (18) 合理的休养和康复费用，包括在释放**绑架或扣押或劫持**受害人后连续 6 个月内**绑架和/或扣押和/或劫持**受害人和配偶和/或孩子产生的膳食费和休养费。**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第（3）条所列的责任限额；**
- (19) 纠正**被保险个人**由**保险事故**单独和直接导致的永久外形损毁所需的合理整容整形手术费用；
- (20) **绑架和/或扣押和/或劫持**受害人的工作再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绑架和/或扣押和/或劫持**受害人在接受再培训期间的薪资，以及额外的培训费用；
- (21) 在谈判释放受害人的过程中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产生的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1.5 **法律责任**，由**被保险个人**或代表任何**被保险个人**或其法人代表或股东完全且直接因**绑架或勒索**使其遭受损失，向**投保人**提起索赔，经裁决和判决由**投保人**承担的责任。但是：

- (1) **未经保险人事先授权，投保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不应解决任何索赔，也不应造成任何成本或费用；**
- (2) **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所涉及的任何诉讼辩护，并且可在其认为合适并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任何调查和处理，**投保人**应在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中与全力配合**保险人**。

除法律责任的限额外，还应支付**保险人**产生或经其事先授权产生的抗辩费用。但是，如果这些费用所对应的所有裁决和判决的总金额超过了该法律责任限额，则本保险合同应仅承担以下比例的抗辩费用：该限额除以该裁决和判决总额所得比例。

第二部分 定义

- 1. **保险事故**是指**绑架或勒索或产品勒索或扣押或劫持**或一系列由此导致的相关行为。如果从要求或提出此类要求的过程中可以明显看出，进行的**绑架和/或勒索和/或产品勒索和/或扣押和/或劫持**导致了另一起事件的发生，则它们应被视作相互关联且构成一个单一的**保险事故**。但是对于其中第一起事件在**保险期间**前开始的一系列**绑架或勒索或产品勒索或扣押或劫持事件**，**保险人**不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 **绑架**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规定的**承保地域**范围内，非法、实际或被指控捕获和俘虏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个人**，并随后专门索取**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的资产作为**赎金**，以此作为释放此人质的条件。
3. **勒索**是指专门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作出非法威胁，以实现下列目的：
- 3.1 杀害、伤害或绑架**被保险个人**；或
 - 3.2 损坏**财产**；或
 - 3.3 传播、泄露或利用**商业秘密**；或
 - 3.4 引入旨在毁坏，破坏或损坏**投保人**的计算机化数据的计算机病毒，然后索取**赎金**作为不进行此类威胁的条件。
4. **产品勒索**是指向**投保人**非法威胁或向公众宣告：**投保人的产品**将被或已经被污染或不合格，并以此向**投保人**索取**赎金**：
- 4.1 作为不进行此类威胁的条件，或
 - 4.2 在被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投保人**受到影响的产品的信息。
5. **扣押**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列明的**承保地域**内对**投保人**，或本保险合同第二部分中定义 9.2 和 9.3 约定的任何与**投保人**一起居住的人的胁持，不论出于何种理由并且不论是否为羁押所在地的合法当局或其他人。关于支付薪酬而言，**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下列规定的任一时刻较先发生时自动终止：
- (1) 自**被保险个人**被拘禁之日起72 个月，或
 - (2) 自**被保险个人**被拘禁之日起至解除拘禁后第30天止。
6. **劫持**是指对乘坐飞机或机动车辆的**被保险个人**超过连续 6 小时以上的非法胁持。
7. **赎金**是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交出或代表**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交出旨在满足**绑架或勒索或产品勒索**要求的现金和/或易销货物或服务。
8. **投保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列明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
9. **被保险个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约定的自然人，包括：
- 9.1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任何自然人；
 - 9.2 配偶，或同居伴侣，或未婚夫或未婚妻，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或亲

戚或直系后裔或活着的被继承人，被继承人的配偶，包括**被保险个人或保险个人**配偶的继父母、继子女、异父母同胞、寄养和收养子女、养父母及配偶；

9.3 **被保险个人**家庭和/或住所范围内的常住人员或受雇人员；

9.4 **被保险个人**家里的客人；在**投保人的经营场址**，或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拥有或租赁的任何车辆或飞机上的**投保人的**客人或客户；

9.5 临时受雇仅用于谈判和/或交付**赎金**目的的人。

10. **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和任何**被保险个人**。

11. **财产**是指**投保人**拥有或租赁或对之依法承担责任的建筑物（包括固定附着物、固定装置、艺术品和其他物品），固定或移动的厂房和设备（包括飞机），纯种马和牲畜。

12. **投保人的经营场所**是指在**投保人**的商业行为中为其所占用的任何不动产部分。

13. **投保人的产品**是指**投保人**的产品、和/或被描述为**投保人**产品的产品和/或**投保人**处理的产品。

14. **线人**是指提供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并仅以获取金钱给付和/或其他奖赏为目的的人。

15. **个人财务损失**是指**被保险个人**仅因为**绑架或勒索或扣押或劫持**的受害人而无法处理其个人财务事务而直接遭受的损失，包括**被保险个人**因无法续签保险合同、无法执行股票期权、无法处理金融机构的催款单或无法清偿个人贷款或抵押贷款而导致的损失。

16. **商业秘密**是指：

16.1 在其商业行为中对**投保人**而言是特有的；且

16.2 由于对其他方潜在的商业价值，**投保人**一直有意识地努力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配方、图案、资料汇编、计划、设备、方法、技术或过程。

17. **响应顾问或危机管理顾问**如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所列。

18. **保险人**是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9. **保险期间**是指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0. **子公司**是指**投保人**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1) 持有多数表决权；或

- (2)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多数表决权；或
- (3) 拥有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或
- (4)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

第三部分 除外责任

对于由任何其他保险提供保障的损失、或假如没有本保险合同，则会由任何其他保险提供保障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超过该其他保险的部分或应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部分除外。此外，由下列任何情况导致或引起或可归咎于其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场所外抢劫除外条款：**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的面对面接触中交出**赎金**；除非当时持有该**赎金**的人交出该**赎金**完全是为了满足之前已提出的**赎金**要求；
2. **场所内抢劫除外条款：**在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个人**的**绑架或扣押或劫持**发生的地点或最早作出**勒索或产品勒索**需求的地点交付**赎金**，除非是在收到**赎金**要求后，完全出于满足该**赎金**要求的目的，将**赎金**带到该地点；
3. 仅就**绑架或勒索或产品勒索或劫持**而言，**投保人、投保人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或员工，或被保险个人或其代理人的欺骗性的或犯罪行为**，无论是单独行动还是与其他人勾结；
4. 仅就**扣押**而言：
 - 4.1 少于连续 12 个小时的**扣押**；
 - 4.2 **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或本保险合同第二部分第 9.2 和 9.3 条中定义的与被保险个人一起居住的任何人在其总部所在地或其所在国实际作出或被指控的刑事犯罪的行为**；除非**保险人**确定此类指控为无意虚假、欺诈和恶意，完全且直接为了以**投保人或扣押**受害人为代价来实现政治、宣传或压制作用；
 - 4.3 **投保人或扣押**的受害人未能以恰当方式取得或维持移民、工作、居住，或类似签证、许可证或其他文件。
5. **实际或受到威胁的恶意使用致病的或有毒的生物或化学材料；**
6. **核子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7. **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如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保险、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将会使（再）**保险人**根据联合国决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PRC）、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规定，法律或法规，受到任何制裁、被禁止或限制，则（再）**保险人**不得被视为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保险，且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支付

赔款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关于 2015 年反恐及安全法项下的英国反恐立法和联合国安理会 2133 号决议（2014 年 1 月）及其修正案，尽管（再）**保险人**遵循本保险合同中所包含的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但对**赎金**支付的任何限制不应排除保险合同范围内定义的对其他风险的赔偿。

第四部分 理赔处理

1. 当**保险事故**已经发生或被认定为已经发生时，**投保人**应：
 - 1.1 通知**保险人**并按**保险人**的约定通知**响应顾问**或**危机管理顾问**，提供所需的任何信息（只要情况允许），并在考虑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向**保险事故发生国**负责执法的相关当局通知**赎金**要求、或按照**保险人**的约定允许**响应顾问**或**危机管理顾问**向**保险事故发生国**负责执法的相关当局通知**赎金**要求；
 - 1.2 在就**赎金**的支付达成一致意见前，作出一切合理努力：
 - (1) 确定**保险事故**确实已经发生，而不是一个骗局；
 - (2) 确保**投保人**的高层官员同意支付**赎金**；
 - (3) 当据此申请偿还**赎金**时，能证明此类**赎金**已经被迫交出。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保险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 (3)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购置发票、受损财产清单、维修费用清单、维修发票等；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保险人义务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部分第2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根据双方约定确定核定时限。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投保人**必须谨慎行事，并始终开展尽职调查和做一切合理可行的工作，以避免或减少任何**保险损失**。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个人**必须始终尽最大努力以限制他人知晓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3.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如果**投保人**没有向**保险人**告知或是歪曲了有关事实或情况，且这些事实或情况可能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提供保险或可能影响**保险人**决定保险的条款，或者，**投保人**已作出虚假或欺诈性索赔，则**保险人**可以拒绝支付索赔，或将该保险视为从未存在。

第七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1.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下承担每一保险事故的最高赔偿责任或累计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如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示，每一损失将适用明细表中所载的单独责任限额。在不影响前述内容的通用性规定下，不应增加**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因为：
 - 1.1 **投保人**可能包含或包括一个或一个以上法人实体。如果本保险合同中列明一个以上法人实体，则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权作出、调整、接收或执行任何赔偿请求的赔付；
 - 1.2 本保险合同的续保。**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应从一个**保险期间**累积至另一个**保险期间**；
 - 1.3 任何其他原因。
2.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保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损失**的额度。

第八部分 一般事项

1. 若根据本保险合同进行了任何赔付，则**保险人**应在此赔付的范围内，代位获得**被保险人的**所有追偿权，并且**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所需的文件，并应做一切必要的工作，使**保险人**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2. **保险人**有权利因**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而解除本保险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应于不少于保险合同解除日前 30 日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收取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3. 本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权益的转让对**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
4. 任何代理人收到的通知或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掌握的信息不应导致本保险合同任何部分的放弃或变更，不应阻止**保险人**主张本保单项下的任何权利，除非**保险人**以批单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了修改，否则本保险合同的条款也不应被放弃或更改。
5. **保险人**未行使或强制执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也不会阻止在之后任何时间行使或强制执行该权利。

6.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中列明的**投保人**应被自动修订为包括自收购完成日起至剩余**保险期间**内新收购的**子公司**，前提是**该新收购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保险，并且在收购日未发生与新收购事项相关的威胁或保险事故。**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所列名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则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保险：**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他保险承保，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分摊性的、超额赔付的或其他类型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9. 保费支付保证：如明细表中第十二项所列。